

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CITY SECURITY SERVICE LTD

保安服务

合同编号: ZLL202210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 保安服务（派遣）合同



客户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客户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合同期限: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经双方共同确认保安服务项目，确定保安员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方指导，维护甲方正常的经营和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保安员岗位纪律

第三条 保安员要严格遵守保安员守则，忠于职守，恪于职责。

第四条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第五条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第六条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补接，上班不离。

第七条 做好来客登记及联系工作。

第八条 牢记火警、匪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第九条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 三、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派遣保安员40名。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壹年，自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第十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项目岗位设置：根据甲方单位需要进行岗位布置；

第十四条 执勤时间：甲方需保证乙方派遣的保安员每周工作时长不得超过42小时，超出

工作时应按照服务费标准的 200% 支付乙方队员加班费。

####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费 4800 元/人/月，每月 40 人，每月服务费总计：19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未含税价款。保安服务费以 支票/银行转账 方式，每月末乙方提供保安出勤考勤表，按照考勤实际出勤人数支付。

第十六条 保安服务劳务费实行： 月付制

第十七条 支付日期为：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有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有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甲方有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有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的权利。

第二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工作条件，甲方不负责提供保安员食宿。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配合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执。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由此造成人员伤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有重大贡献的乙方保安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及甲方确认的保安员人数，难以保证安全防范的，有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的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改进意见应认真



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的权利。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三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同时如遇疫情及甲方技防设备增设等特殊情况，甲方双方协商进行人员增减。

第三十一条 如保安员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第三十二条 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提供的保安员达到如下要求：年龄在 18-48 岁，身高 170cm 以上，体重在 60kg-90kg 之间，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病症，并接种新冠肺炎病毒灭活疫苗。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三十四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终止。一方要求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七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逾期未交的，甲方向乙方除支付所欠的服务费外，另按日支付所欠服务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 19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1)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和加班时工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千分之

三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确保保安员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服装整齐，礼仪到位，禁止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来客发生任何口角、肢体冲突。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010-68387669 联系电话：010-6928801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联系地址：顺义区高丽营镇水坡 106 号

签定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